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4〕62号

山东科技大学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 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纪委十八届三次全会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以下简称“两个责任”）的有效落实，深入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党内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纪委十八届三次全会、省委十届九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当前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准确把握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基本内涵和具体要求，明确目标任务，健全体制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强化责任追究，坚决抓好落实，在全校进一步形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大合力，为建设高水平科技大学提供坚强保障。

二、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校党委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必须按照党章要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主体责任，包括领导班子责任、主要负责人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责任。

（一）党委领导班子责任。校党委领导班子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1. 统筹谋划部署。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纳入学校建设发展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对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职责和任务分工，推动责任落实。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2. 健全工作机制。督促各职能部门充分履职、各负其责、

齐抓共管，形成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强大合力。完善责任体系，真正把主体责任落实到各校区党委、各分党委、各直属党支部，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工作格局。

3. 强化宣传教育。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的宣传思想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总体部署，扎实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筑牢思想防线、强化舆论引领、营建崇廉风尚。

4. 深化作风建设。坚持不懈地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实施意见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巩固和强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不断强化党的纪律观念，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不断改进工作作风。

5. 严格监督考核。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每年组织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以及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处级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进行考核，并做好考核结果的运用。

6. 选好用好干部。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着力构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增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透明度，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7. 维护师生权益。不断完善维护师生权益机制，畅通师生诉求反映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和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行为。

8. 完善体制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部署要求，深化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推进源头治理，不断健全完善反腐倡廉规章制度，加强全方位特别是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的反腐惩防体系建设。

9. 严肃追究问责。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全力支持和保障纪检监察部门办案，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有责必究，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二）党委主要负责人责任。党委主要负责人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带头履行好主体责任。

1. 履行领导职责。积极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 强化组织推动。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实际进行专题研究和安排部署，坚持做到专门研究、分解责任、明确职责。

3. 加强教育监管。通过主持中心组学习、廉政谈话等多种方式，加强对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及各二级单位党委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监管，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廉洁从政、履行好“一岗双责”职责。

4. 保持清正廉洁。坚持带头廉洁自律，以身作则，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发挥好廉洁从政表率作用。

(三)领导班子成员责任。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和“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1. 落实分管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2. 强化工作指导。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积极指导分管部门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推动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3. 加强日常监管。对分管领域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定期或不定期对分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

4. 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坚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三、落实纪委监督责任

校纪委是党内执纪监督机关，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履行监督职责。要按照党章和相关党内法规要求，明确职责定位，聚焦中心任务，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从根本上把监督责任履行好。

(一)加强组织协调。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协助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协调解决学校党

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工作情况，督促检查全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任务。

（二）严格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全校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纪情况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切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和党组织的战斗力，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

（三）深化作风督查。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实施办法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推进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四）严肃查办案件。按照党纪规定，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犯党纪政纪的行为，严肃查办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师生身边的腐败案件，做到有错必纠，有责必问。

（五）强化廉政教育。对党员干部作风、纪律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对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廉政谈话，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开展廉洁自律主题教育和警示教育等活动，推进学校廉政文化建设，促进党员干部廉洁从政。

四、强化措施，推动履职尽责

（一）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心组学习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学习的意见》等文件精神，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个人自学等形式，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

中全会、中央纪委十八届三次全会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落实“两个责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落实“两个责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校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校党委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校纪委要及时向校党委汇报上级纪委有关部署要求，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切实解决落实“两个责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签订责任书。每年组织签订党委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之间等层面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两个责任”及工作任务，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和追责的依据。

（四）开展述责述廉。坚持和完善校党委常委向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每学期报告一次，报告分管工作情况的同时，报告个人及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全校处级干部结合年度考核，围绕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述责述廉。校党委将述责述廉有关情况纳入干部个人年度考核内容，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五)完善考核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表彰奖励、考察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六)注重师生评价。通过调研、座谈、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廉洁从政、改进作风等方面的评价，把师生员工的满意度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依据。

(七)开展廉政谈话。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根据述责述廉情况、责任制考核情况、平时掌握了解的情况、师生反映的情况等，适时约谈领导班子成员、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指出其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廉洁从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其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职责。纪委主要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了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收集约谈对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等。

(八)严格责任追究。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学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依纪依法严肃追究问责。

(九)创新工作方法。紧紧围绕落实“两个责任”，对照职责任务，进一步查漏补缺，注重工作方法，创新工作举措，强化

工作措施，确保责任落实。认真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机制，确保落实“两个责任”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

（十）营造舆论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协作机制，广泛宣传落实“两个责任”的经验做法、先进典型和明显成效，以强大的宣传声势凝聚共识，着力营造落实“两个责任”的良好舆论氛围。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4年12月4日

